

「住在主裏」系列之四

約翰福音 3:1-15

2026 年 10 月 4 日

一、討論題目

1. 尼哥底母是個甚麼樣的人？他為甚麼夜裏來見耶穌？他見耶穌的目的是甚麼？與耶穌揀選的十二個門徒相比，尼哥底母有甚麼不同？
2. 耶穌為甚麼對尼哥底母講「重生」？耶穌在這裏所用的比喻，與「從聖靈生的」有甚麼關聯？你認為尼哥底母明白耶穌的教導嗎？你明白耶穌在這裏的講解嗎？
3. 從尼哥底母這個例子，你怎樣理解「成為耶穌的門徒」的含義？做耶穌的門徒的過程中，真理的追尋有甚麼特別的地位？

二、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-15（新標點和合本）

¹ 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²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³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⁴ 尼哥底母說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⁵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⁶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⁷ 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』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⁸ 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裏來，往哪裏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⁹ 尼哥底母問他說：「怎能會有這事呢？」¹⁰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嗎？」¹¹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；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¹²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」¹³ 除了從天降下、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¹⁴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¹⁵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

三、答案提示：

1. 尼哥底母是個甚麼樣的人？他為甚麼夜裏來見耶穌？他見耶穌的目的是甚麼？與耶穌揀選的十二個門徒相比，尼哥底母有甚麼不同？

1.1 尼哥底母是個甚麼樣的人？

3:1a, 「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。」這是這段經文介紹尼哥底母的第一個身份——是一個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是猶太文化中掌握權威的主要宗派：他們從小接受嚴格的律法培訓，精通律法，是猶太宗教領袖；他們恪守律法，在民間影響力很大，受人尊重。

這節經文接著介紹尼哥底母的第二個身份——「是猶太人的官」（3:1b）。和合本是 1919 年翻譯完成的，按照上個世紀初中國社會的情形，以及中國人的語言表達，「猶太人的官」翻譯得相當準確。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在羅馬人統治之下，真正掌權的是羅馬人，代表人物是總督彼拉多。猶太人雖然也有自己的王——希律王，但因為歷史的原因，希律王雖然在政治上掌權，但靠的是羅馬人的支持，猶太人並不怎麼尊重他們，認為他們血統不純，信仰上也有問題。這樣一來，猶太人的宗教權力機構——猶太公會——在民間就有了非常大的影響力。公會不僅決定信仰和律法的解釋，也是審判的機構。猶太人之間出了問題，在訴諸法律之前，會先在宗教權力機構的猶太公會尋求摩西律法的解決。所以，猶太公會既有宗教上的權柄和權威，又受人尊重，還兼有審判的功能。公會成員也就成為猶太人中的權威人士。譯文稱他們為「猶太人的官」，表明的意思恰到好處。

由此可知，尼哥底母是猶太公會的成員，是一位受人尊敬、有權柄、有影響力、有地位的猶太人領袖。

1.2 他為甚麼夜裏來見耶穌？

3:2a, 「這人夜裏來見耶穌。」這看起來極為不尋常。福音書的記載裏，許多人都是在白天跟隨耶穌、找耶穌、求耶穌，只有尼哥底母是夜裏來見耶穌，這件事意味深長，很可能是因為雙方身份的敏感性。

首先，是因為尼哥底母的身份。尼哥底母是猶太公會的成員，在民間影響力很大、地位很高，白天來見耶穌會造成很多影響，所以不宜隨意行動。他來見耶穌這事，記載在約翰福音第三章，當時耶穌和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張力還沒那麼大，但潛在的衝突從耶穌一開始傳道就存在。等到了第五章，耶穌在畢士大治好了癱子，猶太領袖就想要抓耶穌，甚至有人想要殺祂，這是在很短的時間內發生的。尼哥底母之所以來找耶穌，也是跟大家一樣，已知道耶穌所行的神蹟。可見，此時耶穌的影響力已經很大，是一位很敏感的人物。作為猶太人的官，來見這樣一位人物，不能不有所顧忌。

其次，是因為二人的身份懸殊。道成肉身的耶穌出身在猶太社會底層，沒受過甚麼教育，在年齡上尼哥底母比耶穌大很多；而尼哥底母顯然是來向祂請教的。這一方面說明尼哥底母的謙卑和真誠，另一方面也說明這樣的拜訪不合時宜：一位地位崇高、受人尊敬的猶太領袖，去向一個沒有社會地位、出身底層的年輕人請教。

由此可見，「夜裏來見耶穌」這句話意味深長，其中隱藏著許多對我們有幫助的線索。

1.3 他見耶穌的目的是甚麼？

3:2b, 尼哥底母來見耶穌時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這是他的開場白，他一見耶穌就稱耶穌為「拉比」。猶太拉比是非常博學、精通律法的師傅，後來成為一種宗教職位，一般人都無法勝任。雖然耶穌時代這個職位還不能說已經建立，但「拉比」的

稱呼本身，就帶著受人尊敬的地位——師傅、先生、老師、帶路人等意思，都隱含其中。

第一，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，是律法的權威，卻稱耶穌為拉比，說祂是「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」，這就意味著他承認耶穌是來宣講真理、作師傅、帶領人的。

第二，他說：「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可見，耶穌所做的事讓他心裏折服，他認定耶穌是從神那裏來的。

第三，從第二節經文，我們只知道他因仰慕耶穌而來，並不知道他來的具體目的。

然而，我們可以從耶穌的回答裏讀出他來的目的。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「重生」和「見神的國」是這句話的兩個重點。耶穌跟尼哥底母談「重生」，而「見神的國」則是耶穌對尼哥底母來意的判斷。尼哥底母一說完開場白，耶穌就已經知道，尼哥底母想要弄清楚「怎樣才能見神的國。」「見神的國」在約翰福音裏的另一個說法是「進神的國」，指的是人生的歸宿：作為上帝的子民，我能否在上帝的國裏有份？這是猶太人所關心的人生的終極問題。尼哥底母正是為此而來，直接地說，他的目的就是進神的國。

1.4 與耶穌揀選的十二個門徒相比，尼哥底母有甚麼不同？

我們這個主題系列叫「住在主裏」，講的是跟隨耶穌：作為耶穌的門徒，住在祂裏面，完成門徒訓練，越來越像耶穌。凡跟隨耶穌、被耶穌改變的人，都是耶穌的門徒。福音書記載，耶穌揀選了十二個人。可是，在這十二個門徒中，又有一個更近的「內圈」，那就是約翰、雅各、彼得和安得烈他們四個人。十二個門徒是耶穌親自揀選、呼召、天天跟著祂的，他們與耶穌同吃同住；耶穌去哪裏，他們就跟到哪裏。

中國有兩個詞語可以說明師傅帶徒弟的差別。可以登堂入室、天天跟著老師學

習的徒弟，叫「親炙弟子」；沒有機會天天跟著老師，不能登堂入室的弟子，沒有與師傅形成正式的師生關係，卻是心裏仰慕老師的學問、為人和思想，平日裏自己學習，有機會就聽老師點撥一二，這樣的徒弟叫「私淑弟子」。孟子就自稱自己是孔子的私淑弟子：他和孔子相差了好幾代，不像子路那些人，可以天天跟著孔子。但是，孟子卻真正接過了孔子的衣鉢，所以就有了「孔孟之道」。

由此概念來看，耶穌的十二個門徒是耶穌的「親炙弟子」，尼哥底母則是耶穌的「私淑弟子」。尼哥底母心裏仰慕耶穌，卻沒有機會天天跟著耶穌，做耶穌的學生。來求見時，還得顧及許多社會影響，在夜裏偷偷地來。這就是他和十二個門徒的不同。從這種不同裏，我們可以看出，他知道人生最重要的問題是最終的歸宿在哪裏，但他沒有答案，所以他來向耶穌尋求。這就是尼哥底母作為耶穌門徒的不同之處。

2. 耶穌為甚麼對尼哥底母講「重生」？耶穌在這裏所用的比喻，與「從聖靈生的」有甚麼關聯？你認為尼哥底母明白耶穌的教導嗎？你明白耶穌在這裏的講解嗎？

2.1 耶穌為甚麼對尼哥底母講「重生」？

我們從耶穌的第一句話，就可以看出祂關心的是重生。那麼，祂為甚麼要跟尼哥底母講重生呢？那句話的邏輯已經說明白了：你不是來尋求怎樣見神的國嗎？人生的終極問題，關鍵就在重生——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。你若想追求看見神的國，就必須經過重生。

2.2 耶穌在這裏所用的比喻，與「從聖靈生的」有甚麼關聯？

這裏出現了一個與重生相關的概念——「從聖靈生的」。前面講的「重生」，從字義上看，就是再生一次，但耶穌隨即澄清，並不是同一個肉體的生命再生一次，

因為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」祂說的重生，是生出另一個生命——從聖靈所生的、屬靈的生命。所以「從聖靈生的」，指的就是重生的人。

為了說明「從聖靈生的」，耶穌用了一個比喻：「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裏來，往哪裏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這個比喻有兩層意思。首先，在還沒有現代科學的第一世紀，耶穌用一個人人熟悉的現象，把一個真理講清楚了。風是誰也看不見的，你活了多久都沒見過風，但風一刮，你就能聽見它的聲音。眼睛看不見的，難道就不真實存在了嗎？從肉身生的看得見，從聖靈生的是靈，是看不見的。那麼，聖靈究竟存在不存在呢？你若承認風存在，就必須承認靈也存在。風，可以聽見它的聲音；靈，雖然眼睛看不見，但它在人身上帶來的變化卻是看得見的。

這個比喻還有更深一層的意思：在希臘原文裏，「風」和「聖靈」是同一個字。用同一個字表達兩個事物，說明兩者之間有內在而緊密的關係。耶穌要藉此告訴尼哥底母：重生是真實存在的，即使你看不見，在你的經驗裏也想不到，它卻是神讓人進入祂國度的必由之路。

2.3 你認為尼哥底母明白耶穌的教導嗎？

從剛才的敘事來看，尼哥底母當時是不明白的。在耶穌講論的過程中，他有過兩次回應。第一次是在耶穌說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之後，他說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這並不表示尼哥底母愚昧，真的以為人老了還要重新回到母腹裏去。這其實是一種抗辯，他不接受這個邏輯：一個上了年紀的人重新回到母腹，哪有這麼荒唐的事！可見當時的他沒有真正明白，也沒有接受耶穌的教導。

耶穌接著用風的比喻，進一步啟示尼哥底母。祂先在邏輯上釐清，重生就是從靈生的；再說明風雖然看不見，你卻知道它存在，人從聖靈生也是這樣玄妙而真實。

啟示已經說明白了，尼哥底母卻還是不理解，第二次回應：「怎能有這事呢？」他還沒有消化，也還不能接受。如果第一次回應是抗辯，那麼現在他已經招架不住了，但也已經傾向於接受，想要繼續尋求。所以，從這兩次回應可以看出，他當時並沒有明白耶穌的教導。但這並不是終點。

尼哥底母來見耶穌的這段敘事，其實只寫了一半，並沒有結束。可以對照馬太福音裏少年財主來見耶穌的敘事：他來問怎樣進神的國，耶穌向他啟示真道之後，那個年輕人鬱鬱不樂地走了一一既交代了結局，就是他沒有接受，耶穌還對他作了一個評價，整個敘事的來龍去脈清清楚楚。相比之下，尼哥底母的事只說了一半。那是不是使徒約翰沒有把這個故事寫好呢？其實不是。

尼哥底母只出現在約翰福音裏，一共三次。

第一次就是今天的經文，約翰福音第三章。

第二次是在第七章。那時耶穌已經在畢士大池治好了癱子，引起了很多麻煩。猶太公會和法利賽人要抓耶穌，派去的人卻沒有動手。回來受到責難時，他們說：「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！」法利賽人就責問他們：難道他們也受了迷惑？又說，官長或法利賽人中有誰信耶穌呢？就在那些沒有完成任務的人壓力很大、受到指責的時候，尼哥底母開口了：「不先聽本人的口供，不知道他所做的事，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？」（約 7:51）他在這樣的情況下為耶穌說話，認為公會和法利賽人要定祂的罪，既不合律法，也不合邏輯。這是第二處。

尼哥底母第三次出現是在約翰福音第十九章。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之後，祂的門徒有好幾個人都在場，真正為耶穌收屍、下葬的，卻是另外兩個人。約翰福音第十九章從 38 節起記載：「這些事以後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，是耶穌的門徒，只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地作門徒。他來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。彼拉多允准，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。又有尼哥底母，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，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。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

料裏好了。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，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，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。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，又因那墳墓近，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。」

（約 19:38-42）這段經文交代了耶穌死後的安葬。我們可以看到，有兩個人來安葬耶穌，經文對這兩個人的描寫很有特點。亞利馬太人約瑟「只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地作門徒」——他確實是耶穌的門徒，只是沒有公開自己的門徒身分，和那十二個公開跟隨耶穌的門徒不一樣。尼哥底母與他一同出現在這段經文中，兩人有相似之處：都是沒有公開作耶穌門徒的人。他帶來的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，是很貴重的東西，足見他非常愛耶穌——他也是耶穌的門徒。

從後面這兩次關於尼哥底母的記載來看，他完全接受了耶穌的教導。換句話說，他當初來見耶穌時提出兩次反駁，並不說明他不真誠；正因為他真誠地想要尋求真理，才冒著不便和風險來找耶穌。聽到不明白的啟示，他也不虛偽地假裝接受，而是直接提出疑問，這正是尋求真理的真誠。

所以，尼哥底母並不是簡單地「沒有明白」。他一開始沒有明白，但繼續尋求，最終明白了，並且接受、篤信。

2.4 你明白耶穌在這裏的講解嗎？

這一問是在問我們自己，可以從兩方面分享。

第一，各組討論時，大家是不是真的明白耶穌所講的重生的真理？重生對每一個基督徒都很重要：沒有重生，就沒有得到耶穌真正的拯救，生命也沒有辦法改變。這段經文我們已經學過好幾次，以前基本上是從耶穌的角度，看祂所講解的重生的真理；這一次換個角度，從門徒——也就是尼哥底母——的角度來理解。重生的真理，我們大部分人都讀得懂；若組裏有新朋友真的還不明白，前面其實已經把「重生」和「從靈生的就是靈」解釋清楚了，組長可以藉這一問再向他們進一步解釋。這是第一個方面。

第二，對照尼哥底母，看看他對我們尋求真理有甚麼啟發。尼哥底母追求真理非常真誠；他也不是愚笨的人，而是猶太人當中的高級知識分子。可見耶穌所啟示的信仰真理，並不是一下子就能明白的，需要消化，需要一個理解的過程。所以，對於重生、得救，以及「從靈生的才是靈」這些真理，我們也可以允許自己有一個不斷深入理解、不斷相信的過程。這一問，我們應該從這兩個方面來理解。

3. 從尼哥底母這個例子，你怎樣理解「成為耶穌的門徒」的含義？做耶穌的門徒的過程中，真理的追尋有甚麼特別的地位？

3.1 從尼哥底母這個例子，你怎樣理解「成為耶穌的門徒」的含義？

今年下半年這個系列，主題就是「成為耶穌的門徒」，是從門徒訓練、生命改變的角度來研讀經文。尼哥底母當然是耶穌的門徒。可是這個概念今天怎麼用？我們都沒有見過耶穌，祂早已離開這個世界，回到天上去了；我們也沒有彼得、約翰那樣的特權，可以跟著肉身的耶穌到處走。其實在第一世紀、在新約裏，「門徒」並不只侷限於那十二個真正跟著耶穌四處行走的人。耶穌復活以後，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那兩個人，經文也稱他們為門徒。所以，「成為耶穌的門徒」有兩個方面。

一方面，是天天跟著耶穌生活的人。他們進入普通的日常生活，參加婚禮，從一個村莊走到另一個村莊，看耶穌行神蹟、講解真理、餵飽五千人、治病趕鬼——所有的事都跟著耶穌。在這樣的過程中進行的門徒訓練，就是我們所強調的「生命影響生命」。這些是直接跟隨耶穌的人。

另一方面，是像尼哥底母，以及前面提到第十九章裏的亞利馬太人約瑟這樣的人：他們並不是天天跟著耶穌，卻接受了耶穌的真理和啟示。

這兩種門徒，側重點不同。尋求真理直接關乎我們的信心，上面所說的兩方面，我們都很需要——這正是我們在這個系列裏選這一段經文的原因。我們常說：只從理性上學習真理，長進都進了頭腦，成了頭腦的知識；只有心裏接受、帶著感情、

在實際生活中的東西，才能改變生命。這話並不錯，但只說對了一半。當你被感情感動時，可能會接受，但這種接受有時並不長久；感情過去了，想法也可能跟著改變，因為根並沒有扎在心裏。尋求真理，能使我們對信仰有更深刻的理解，讓信心的根扎得更深。比如，當你看到一位基督徒做了一件非常感動你的事，你的內心被觸動，便說「我要接受」。接受之後，如果你不斷地深刻理解真理、理解救恩，根就扎得牢；將來那位感動你的人跌倒了，或者讓你失望了，你也不至於因為他的跌倒而改變你自己的決定，因為你在真理上已經有了很深的根基。反過來，如果你沒有在真理上成長，那個影響你的人一旦跌倒或犯了大錯，你可能也跟著放棄當初的決定。所以兩方面都需要平衡。成為耶穌的門徒，含義是多方面的。

3.2 做耶穌的門徒的過程中，真理的追尋有甚麼特別的地位？

前面已經提到，在跟隨耶穌、接受門徒訓練、經歷生命改變的過程中，追尋真理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。因為這是信仰，而信仰有它內在的邏輯：並不是一個能感動你的人，給你甚麼思想或理論都站得住。真的就是真的。比如有一位法輪功的信徒，真的為你付出了很大的代價和犧牲，為了救你，讓你心裏非常感激；可是他給你的那一套理論，經得起考驗嗎？不是真的就不是真的。我們不能因為有人為一個假的東西付出了很大的代價，你就因著心裏有感動而接受它。

所以，我們的信仰是建立在真理的基礎上，並不是因為許多基督徒很有愛心、為你付出很大的代價，就讓你折服、贏得了你。當然，這些願意去愛、願意犧牲的基督徒，很大程度上也是因為自己受了極大的感動，是耶穌的生命影響了他們；但更關鍵的是，耶穌所給我們的真理和啟示，是真正的啟示，是經得起不同時代的變遷和挑戰的。因此，尋求真理在我們的信仰中佔有特別的地位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專門用一課來討論這個問題——這是門徒訓練當中一個比較獨特的層面。

願神祝福每一位弟兄姐妹！